

董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50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15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電腦、電腦相關產品、應用系統供應服務、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黃志成先生，41歲，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全面負責本集團工程、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管理工作。黃先生積逾15年線路板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大型線路板製造商任職，負責原料控制工作。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量分析學。

郭志光先生，42歲，本集團品質保證總監，全面負責品質保證工作，並確保本集團符合QS 9000品質管理系統所定之標準。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大型線路板製造商任職兩年，出任品質保證部之審核員。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黃瑞興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除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採購及船務業務，以及人力資源及培訓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從事船隻維修、油井建設及中國離岸鑽油服務之公司工作，累積豐富之管理會計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於香港浸會學院。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卓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郭先生（各自及合稱「受委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開始日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再續期。根據與黃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而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卓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及郭先生之年薪分別為3,354,000港元、1,248,000港元、1,040,000港元及906,1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卓先生可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汽車及住所。

此外，卓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可獲支付最多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溢利（定義見下文）3%，作為表現花紅。黃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可攤分溢利基金，總額最多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溢利2.5%，作為各財政年度之表現花紅。任何表現花紅須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帳目經審核後30日內支付。就計算表現花紅而言，各財政年度之「溢利」指按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帳目計算之本集團純利總額（未扣除表現花紅、稅項及非經常項目）。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8,956,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7節。

本集團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與僱員

黃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同意於任職期間及不再受聘於本公司起計一年內，不會在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直接或間接作出下列行為：

- (a) 自行或為其他任何人士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慫恿現時或於截至其終止受聘當日一年內（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準客戶、準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b) 於受聘期間以股東、董事、行政人員、合作夥伴、代理或以其他形式獨立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受聘從事或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之業務（擁有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則除外）。

卓先生同意於任職期間及不再受聘於本公司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在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直接或間接作出下列行為：

- (a) 自行或為其他任何人士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慫恿現時或於截至其終止受聘當日一年內（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準客戶、準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b) 於受聘期間以股東、董事、行政人員、合作夥伴、代理或以其他形式獨立或與他人共同直接或間接受聘從事或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營之業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之業務（擁有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除外）。

各受委人亦同意在受聘本公司期間及其後所有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作出以下行為（惟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則除外）：

- (a) 在任何業務上使用「TOPSEARCH」或與本集團名稱相類之任何名稱或假冒之名稱；或
- (b) 在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之業務上使用本集團之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考慮到該等行政人員為本集團引進之業務網絡及客戶聯繫、預計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及努力、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及上市後彼等各自額外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

倘本公司與受委人所訂立之上述服務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則付予受委人之酬金總額應為15,949,000港元而非8,956,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應為122,013,000港元而非129,006,000港元。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生效，則受委人之酬金總額15,94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3.4%（已加回受委人之酬金總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董事分別收取酌情花紅合共約1,367,000港元及約30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兼該行之創辦人，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29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環球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Shangdong ITIC Consulting Co., Ltd.總裁，而該公司為中國濟南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中美合營企業，為中國優秀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理財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永興先生，37歲，本集團客戶服務及品質經理，負責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與品質，並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梁先生擁有逾10年線路板行業之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離職前一直為品質保證助理經理。梁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六年重返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及品質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學（塑膠）高級證書。

姚正樑先生，33歲，本集團資訊總監，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小組，以及維持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之運作。姚先生擁有約10年資訊系統管理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從事硬件維修及供應解決方案之國際電腦公司工作。姚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

岑邦傑先生，44歲，本集團市場推廣（企業發展）總監。岑先生曾於多間本地及海外公司工作，積逾18年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協助本集團行政總裁監督所有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岑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國際貿易及製造公司擔任多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職位，負責監督該等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回港發展前，岑先生在九十年代中曾出任加拿大一間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岑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馳先生，3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其後在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集團之僱員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共有4,568名全職僱員。以地區及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製造	—	3,790	—	3,790
工程	—	310	—	310
品質保證	—	172	—	172
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27	10	28	65
財務及行政	12	149	3	164
資訊科技	8	34	—	42
採購及船務	18	7	—	25
	<hr/>	<hr/>	<hr/>	<hr/>
總計	65	4,472	31	4,568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目前，所有中國僱員均以為期一年之合約聘用，約滿後可予續期。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從未因勞工糾紛而出現重大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管理層及僱員關係良好，因此自本集團開業以來，並無因工業糾紛導致停工。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僱員培訓

本集團提供持續之僱員培訓。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培訓部會於每年第四季籌劃下年度之培訓計劃，而管理層亦會不時對培訓計劃作出檢討。培訓大致分為內部及外部培訓。除確保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適當之在職培訓外，亦會進行各類內部培訓計劃，例如本集團從事設備操作、品質控制與工業安全之生產部人員及研發人員須接受線路板生產及設計之培訓，而行政人員則接受有關公司程序及電腦操作之培訓。此外，僱員亦可申請參與其他外部培訓計劃、研討會或會議，而本集團將支付全數或部份費用。

其他福利

本集團現時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定為僱員提供房屋津貼、醫療津貼、工傷賠償及退休福利。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履行相關中國法例所規定之責任。然而，董事未能確定住房改革政策有否其他進展，以及有關進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董事將於國務院頒佈住房改革政策後實施有關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